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12368號

原告 約有防衛股份有限公司

清算人 柳約有

被告 一郎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忠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物之所有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1年1月3日簽訂約有防衛系統產品保固服務付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原告為被告提供防衛系統主機3台（編號YPS-66、YPS-77、YPS-88，下稱系爭主機）、設定解除防衛系統警戒之滾動編碼防拷貝遙控器7顆（下稱系爭遙控器）等，依鈞院109年度訴字第4658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141號民事事件資料所示，原告確實已交付系爭主機及系爭遙控器予被告做為防盜設定之用，因被告未將系爭主機及系爭遙控器返還予原告收回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返還所有權之規定，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返還系爭主機、系爭遙控器，如被告不能返還系爭主機、系爭遙控器之物及所有權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3,30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按起訴違背第253條、第263條第2項之規定，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於本案經終局判決後將訴撤回者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26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訴訟事件是否同一，係以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為判斷標準，

且判斷訴訟標的時，須結合原因事實而為觀察；至於同一當事人，基於相同之訴訟標的，且訴之聲明與前訴訟復有相同之給付內容，縱另有其他部分之給付請求存在，亦不影響其相同部分為同一事件重複起訴之認定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6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已經裁判者，就該法律關係即有既判力，當事人雖僅於新訴訟用作攻擊防禦方法，法院亦不得為反於確定判決意旨之裁判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3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告於本案經終局判決後，於上級審減縮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撤回無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63條第2項規定，就該減縮部分，亦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907號、107年度台上字第523號、106年度台上字第1370號、第115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前曾於109年7月7日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15條規定，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設備，如被告不能返還系爭設備，被告應給付原告6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85頁至第86頁、第89頁）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4658號判決認定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駁回其訴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，原告不服提起一部上訴後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主機及系爭遙控器，如被告不能返還時，應給付原告6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92頁），原告嗣以系爭主機電線遭被告剪斷喪失其功能，且系爭遙控器亦已滅失為由，於上訴審為訴之變更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主張依民法第226條規定，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（見本院卷第92頁至第93頁）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上易字第1141號判決駁回變更之訴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，有上開本院109年度訴字第4658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141號判決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85頁至第98

頁)。

(二)原告續以兩造於101年1月3日簽立系爭契約，由原告為被告提供系爭主機、系爭遙控器，因本院109年度訴字第4658號事件原告不能證明被告持有使用系爭遙控器，因此原告於前開事件主張不能回復原狀等之訴駁回，後經原告於上訴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141號主張訴之變更，因程序不合法而生變更之訴駁回及追加之訴駁回，原告於109年12月28日前去被告現場（即民族東路營業所）欲取回系爭主機，僅見已遭拆卸斷開電源供應之系爭主機，而未見被告持有使用系爭遙控器，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另起訴聲明被告應返還系爭主機及系爭遙控器，如被告不能返還前開之物品全數，則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63,3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72頁至第73頁）。嗣經本院於111年3月11日以111年度北簡字第2009號簡易判決，認原告前揭起訴與本院109年度訴字第4658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141號確定判決之訴訟標的相同，為同一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0條規定，原告前揭起訴所提之訴訟標的，已為前開確定終局判決之既判力效力所及，以原告之請求並無理由，而駁回原告之訴（見本院卷第71頁、第73頁）。

(三)原告繼於111年4月12日，就兩造於101年1月3日簽立系爭契約，由原告為被告提供系爭主機、系爭遙控器、DG-75微波偵測器3顆、磁簧感應器1個、110伏特電源轉換為12伏特電源供應器2個、緊急按鈕1顆等約有防衛系統商品設備（下合稱系爭設備），原告於109年8月11日至被告營業所欲取回系爭主機、系爭遙控器，已完全找不到系爭主機、系爭遙控器，原告當訂購系爭設備之金額為人民幣146,611元，換算新臺幣為65萬元，計算折舊後為163,306元，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前段、第215條規定，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163,30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59頁、第61頁），再於111年6月14日

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為訴之變更，變更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主機、系爭遙控器，如不能返還，被告應給付原告163,30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，復於111年7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為訴之變更，變更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第22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主機、系爭遙控器，如不能返還，被告應給付原告163,30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，嗣經本院於111年7月21日以111年度北簡字第6579號簡易判決認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請求部分，係違背民事訴訟法第263條第2項之規定，另原告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為請求部分，其訴訟標的應為上開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141號返還所有物等事件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，原告係就同一法律關係復提起訴訟，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自非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，均應予駁回（見本院卷第60頁至第62頁），亦有本院前揭簡易判決存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59頁至第65頁）。

(四)據上，原告於111年8月8日再次起訴主張兩造簽訂系爭契約，依本院109年度訴字第4658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141號民事事件資料所示，原告確實已交付系爭主機及系爭遙控器予被告做為防盜設定之用，因被告未將系爭主機及系爭遙控器返還予原告收回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返還所有權之規定，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返還系爭主機、系爭遙控器，如被告不能返還系爭主機、系爭遙控器之物及所有權，被告應給付原告163,30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0頁），其當事人、訴訟標的、訴之聲明與本院109年度訴字第4658號判決均屬同一，為同一事件，其於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4658號終局判

01 決後，於上級審即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141號審
02 理時減縮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撤回無異，
03 參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於111年8月8日具狀復提起同一之訴，
04 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63條第2項規定，而屬同法第249條第1項
05 第7款規定之情形，且不可補正，自難認為合法，依法應予
06 駁回（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字第97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95
08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
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3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
14 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
16 書記官 馬正道